烟台昆嵛山保护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昆管办发〔2021〕27号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办公室印发《昆嵛山保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昆嵛镇，区直各部门、单位，市属以上驻昆单位，昆嵛山林场办公室：

《昆嵛山保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区管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昆嵛山保护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

昆嵛山保护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坚决落实我区护林防火工作“零火情”目标，切实做好全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有效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中央、省、市大气污染防治部署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继续保持护林防火工作高压态势,深入推进多层次、多途径、多角度秸秆综合利用，确保全区农业生产“不着一把火，不冒一股烟，不烧一棵树，不黑一块田”。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巩固禁烧成果，逐步形成政府主导、农民参与、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格局。杜绝秸秆焚烧，实现秸秆焚烧卫星监控零火点目标，推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迈上新台阶。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综合利用。一是推进秸秆机械化精细还田。加大还田技术指导，有效整合农机、科技资源，扩大深耕还田面积，加强秸秆精细粉碎农机具的推广，防止出现因秸秆留茬过高、粉碎颗粒过大导致农民不得不焚烧的现象。二是推进秸秆饲料化利用。因地制宜推广多种形式的秸秆青贮饲料化经营模式，推动农业资源高效利用。三是推进秸秆肥料化利用。积极推广秸秆快速

腐熟、集中堆肥、行间铺草等方式还田，改善理化性状，提高土壤肥力。四是推进秸秆收储体系建设。针对主要农作物生产布局和养殖业需求，建立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的收储体系，杜绝焚烧秸秆情况发生。五是强化示范带动。区内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社原料生产基地实行秸秆还田或综合利用，示范带动农业生产者积极推广生态循环技术。

（二）强化巡查执法。一是加大禁烧巡查。结合农业生产，在重要节点，通过监控和巡查等方式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突出加强“三夏”“三秋”期间，对重点旅游通道，俚李线、大红线、曲长线、莒曲线等公路沿线以及与相邻地市交界区域的巡查。二是提高禁烧监测预警能力。利用天网工程、无人机等监控技术，发挥区内消防大队、消防中队、各村防火联络员的地面巡查作用，实现禁烧监控“立体化”，做到空间上不留死角。三是加大禁烧执法。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究”的原则，保持对露天焚烧秸秆违法行为严查重处的高压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坚决遏制秸秆焚烧现象发生。四是加大执法教育。对重点案例进行公开处理，达到“处理一件、教育一片”的效果。五是加大执法处置。对拒绝、阻碍禁烧秸秆监督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全面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秸秆禁烧实行“属地管理、源头控制”，昆嵛镇对辖区内秸

秆利用与禁烧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具体责任人。乡镇、村，落实到人、到地块，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二是成立工作专班。区管委成立昆嵛山保护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昆嵛镇也要成立禁烧工作专门机构，构建区、镇、村三级联动的秸秆禁烧长效机制。三是加强部门配合。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共同推进秸秆利用与禁烧工作。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负责全区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的联络协调、信息收集、督导检查等工作；负责积极争取各级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工作；负责指导秸秆腐熟还田、秸秆青贮氨化、秸秆能源化利用、秸秆机械化还田、秸秆生产有机肥等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秸秆禁烧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指导，配合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开展禁烧以及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秸秆焚烧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资金，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区公安分局负责打击因焚烧秸秆过失引起火灾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雾霾气候下的交通安全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及时消除秸秆焚烧造成的火灾隐患。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做好俚李线、大红线、曲长线、莒曲线等公路两侧秸秆禁烧宣传和巡查工作。

（二）强化宣传、公众参与。一是加大宣传力度。要与我区森林防火工作紧密结合，采用张贴标语、设立禁烧标牌、悬挂横幅、印发通告等易于群众接受的宣传手段以及利用短信、微信等现代信息传播手段，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综合利用秸秆的

好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努力提高公众对秸秆禁烧危害认识，提高公众环保水平。二是利用好媒体监督。充分发挥媒体反面曝光的舆论威力，对焚烧点进行深入跟踪报道，曝光各领域、各环节不作为、不履职和目无法纪顶风乱烧等行为，营造不能烧、不敢烧的良好氛围。三是积极开展体验型活动。组织群众参与开展喜闻乐见、形式多样、贴近生活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宣传教育活动，让农民群众体验到小秸秆大用处、小火点大麻烦，由习惯性焚烧变主动利用，推动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工作向纵深发展。

（三）加强督导，严肃追责。一是加大工作督导力度。要强化昆嵛镇政府督导责任，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严防死守，确保不发生焚烧秸秆现象。昆嵛镇要于每年 7 月和 11 月将当年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督查情况报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二是严肃问责追责。若发生被国家卫星遥感监测和省督查组巡查现场发现“第一把火”，昆嵛镇负责同志要向区管委作出书面检讨。对单位和个人因工作不力出现秸秆焚烧现象，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对存在违规违纪、失职渎职的党员干部，一律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追责。

附件：昆嵛山保护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昆嵛山保护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戴德传　　区工委委员、管委副主任

副组长：张英军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曲振春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局长

徐明丽　　昆嵛镇党委副书记

成　员：张军涛　　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二级主任科员

祝鼎业　　昆嵛镇计划生育服务站站长

徐　平　　区财政审计服务中心副主任

曲豪杰　　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主任

徐　菊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都兴亭　　区公安分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贯彻执行中央、省、市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政策和工作部署，对昆嵛镇禁烧工作进行定期调度、督导检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和经济发展局，曲振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昆嵛山保护区工委管委办公室　　2021年10月22日印发